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管理貨物轉運
2. 編號	LOCUCT504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，管理貨物轉運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處理及貨物運送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貨物運送原則</li> <li>● 認識貨物處理原則</li> <li>● 瞭解貨物轉運的方法</li> </ul> <p>6.2.1 分析貨物轉運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別國際有關貨物轉運的規例及相關公司方針</li> <li>● 根據公司方針取得並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資料，以及其貨運要求</li> <li>● 識別特殊要求（例如：貨物特徵及客戶需要）</li> <li>● 針對特殊要求，評估各合適的貨物轉運方案以滿足要求</li> <li>● 以書面形式記錄所選定的貨物轉運安排</li> </ul> <p>6.2.2 計劃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定貨物轉運程序的要求</li> <li>● 評估及制定適當的工作流程和系統，以方便貨物轉運</li> <li>● 決定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貨物轉運所需人手</li> <li>● 按照已訂立的人手要求作出安排，確保招募/分配/培訓所需員工</li> <li>● 決定所需的設施及設備（例如：辦公室空間、電腦和通訊設備），並作出適當的分配或採購安排</li> <li>● 就所建議轉運的貨物，記錄/更新質量標準及程序</li> </ul> <p>6.2.3 監察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貨物轉運，確保能遵照所訂立的質量標準及國際監管規定</li> <li>● 找出違反質量標準或監管規定的情況，並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所有已發現的問題，以及準備違規報告及建議解決方案</li> <li>● 採取適當的方法監控客戶對貨物轉運服務的滿意度</li> <li>● 考慮客戶所關注的地方及建議，以改善服務</li> <li>● 完成貨物轉運操作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，並向相關人士彙報</li> </ul> <p>6.3 檢討貨物轉運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國際貨物轉運守則及規例，以辨認任何相應修改</li> <li>● 定期檢討並找出貨物轉運要求</li> <li>● 並採取有效措施，以確保操作時能持續遵守工作程序及監管規定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分析貨物轉運要求</li> <li>● 能夠為貨物轉運計劃程序及系統</li> <li>● 能夠監察貨物轉運</li> <li>● 能夠檢討貨物轉運操作的成效</li> </ul>
8. 備註	
1. 名稱	管理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的儲存